高平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有效缓解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秸秆综合利用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年度目标

2024年，引导推动全市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能源化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三、奖补内容

**（一）奖补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力打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止露天焚烧攻坚战，环境空气质量和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用于奖补玉米、大豆、小麦、高粱、谷子等粮食作物秸秆。

其中年度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生产托管、粮改饲、农机深松整地等项目的区域，与秸秆离田、还田利用有重复的不在补助范围。

**（二）扶持对象。**2024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谁转化，谁得补助”的原则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含个人、农业类企业、农业类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但不仅限于此）进行补助。

**（三）资金来源**

高平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补助资金全部为高平市财政资金。

四、奖补标准及要求

**（一）奖补分类、标准及要求**

**1、作业奖补：**玉米整秆覆盖还田15元/亩；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20元/亩；秸秆离田利用15元/亩。

**2、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对当年新建秸秆青（黄）贮池，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主体予以奖补。对新建砖混或混凝土结构的青（黄）贮池，500立方米及以上补助2万元，1000立方米及以上补助5万元。享受本项目奖补的专业设施须在2024年完成规定存储量，规定存储量为青（黄）贮池容积的80%。

**3、秸秆离田（燃料化）**

为了鼓励秸秆离田化利用，各乡（镇）、办要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将秸秆打捆离田，并交送到标准化收储中心山西农谷丹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厂。在奖补政策基础上，按90元/吨的标准对各乡（镇）、办进行奖补（以公司最终实际收储量据实兑现）。离田地块、田间地头不得有乱堆乱放乱丢现象。

**4、林地周边秸秆清理**

各乡（镇）、办要组织村集体，将林地周边五十米范围内的秸秆清理出地面，做到地光地净，田边地头也不能堆放秸秆。补助标准为：在上述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每亩增加10元用于乡（镇）、办工作经费。

**（二）其它要求**

对具备享受秸秆还田、离田利用补助的主体，若地块上出现焚烧现象，无论焚烧面积大小，户下所有地块面积均不予以补助；开展秸秆离田的，有将秸秆堆放田间、地边的，户下此处地块秸秆离田面积不计入补助范围。

五、技术要求

**（一）整秆覆盖还田**

结合全市护林防火和秸秆禁烧任务，开展玉米整秆覆盖还田工作。田间不留植株残株，覆盖秸秆要踩压严实，防止被风吹跑吹散，整秆覆盖田不能有焚烧秸秆现象（痕迹）。

**（二）秸秆机械粉碎还田**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要在全市范围帮助乡（镇）、办协调调度好农业作业机械，乡（镇）、办，村要做好农机和农户间的对接，落实好作业地块，减少中间环节，提升作业效率，充分利用晴好天气尽快完成还田任务。为了有效防止秸秆二次焚烧，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必须完成旋耕（或深翻）环节，但本奖补资金不对旋耕（或深翻）环节奖补。

**（三）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收储本地秸秆应以相关合同、村委证明、户主签字等多种形式的佐证材料为依据。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的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落实推进

各乡（镇）、办要按照《高平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工作。

**（一）精心组织抓落实**

各乡（镇）、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管理、实施和验收等工作，强化政策落实，要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要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现象。

**（二）作业量确认**

整秆覆盖还田作业、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秸秆离田作业的作业量确认，要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础依据（注：本年度所有面积统计都以亩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由村（居）委造册、农户签字，村（居）委负责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签字盖章人员应认真核对作业情况，严禁弄虚作假。

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要建立完整规范真实的收储运记录台账和结算凭证，作为项目奖补兑现的重要依据，农业农村局要对新建设施及收储情况进行全验。

**（三）公示公开**

各村（居）委将秸秆综合利用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验收结果及奖补资金预兑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验收核查**

**1、各村（居）委：**按要求自查整理汇总秸秆综合利用作业完成资料，上报乡（镇）、办并申请乡（镇）、办进行初验；向乡（镇）、办上报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情况。

**2、各乡（镇）、办：**对各村（居）委秸秆综合利用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初验，形成全乡镇秸秆综合利用作业初验报告。负责调查核实各村（居）委上报的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情况，汇总形成验收申请报告。各乡（镇）、办要特别注意各环节数据的相互印证。

**3、市农业农村局：**在乡镇验收的基础上，局环保站牵头组织相关科站室进行验收。对秸秆作业奖补采取抽查核验的办法落实；对燃料化奖补以收购企业提供的过磅单为基础落实；对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采取全验。验收结果应告知各乡（镇）、办，同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七、资金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指导与管理，要使资金落到实处，推进资金合理高效使用。要加强政策宣传，全面公开补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要对自查验收结果和奖补情况按方案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谁转化，谁得补助”的原则进奖补落实。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与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各级各部门、各扶持对象要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八、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圆满完成，由市中共高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细化分工，协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是高平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推动，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监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建立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市场主导、农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要由分管领导牵头，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力抓，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好、落实、落细。

**（二）强化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要加强调研和技术指导，建立农作物秸秆从收到用全链条利用模式，确定区域主推技术和技术路线，并为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制定、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深入企业及合作社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解决技术难题。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策技术培训和示范观摩活动，同时要选出技术能手就近就地进行技术指导，切实保证农民群众学得到、学得会、用得上。

**（三）做好日常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导，推进各乡（镇）、办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稳妥、快速、有序落实。要建立巡查督导制度，调动全局力量，编排人员，成立日常督导组，深入乡（镇）、办，村，田间地头，巡查、指导、督导工作。督导工作要严、要实，要现场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对各级各部门反馈的问题要督促乡（镇）、办限时办结。

各乡（镇）、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优势，把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责任落到实处，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严格落实日常巡逻和值班值守制度，紧盯秋收春耕重点时段，采取“驻点+巡回”等方式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

**（四）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以及秸秆焚烧的危害性，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政策和技术，积极引导农民群众转变传统利用观念，因地制宜开展并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整秆覆盖还田技术，秸秆离田青（黄）贮、加工、能源转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高农村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保护农村生态环境，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真正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